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
研究生修業準則

經94年4月2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經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98學年度起實施
經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經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經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經100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、三條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
經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五、九條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
經10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三條，自10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第十二條，自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九條，自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6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九條，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十三條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九條，自10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09年6月17日108-7系務會議刪除第三條其餘項次依次調整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10年11月10日110-2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經113年11月6日113-3國文系暨台文所(所)務會議修訂，自11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規程、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，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、撰述論文、完成學位之依據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（「論文指導（一）」、「論文指導（二）」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）。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第一個月前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生之選課、論文撰寫等事宜。
- 四、學生在本所進修碩士學位，應充分掌握本所師資之專長所在，原則上學生應聘請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。倘因特殊原因，經所長同意，得加聘校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。（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，每班不得超過二篇。兩篇皆為共同指導者，得折算為一篇。）
- 五、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，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六、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，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，進行第一次評分；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。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台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（不含已領有本所研究生獎學金）在學修課期間每學期須至所辦工讀至少 8

小時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，薪資依助學金標準發放。

九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8 場(含)以上，並撰述研討心得。

十、研究生須撰寫三本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，且此三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。

十一、研究生須於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一篇(含)論文以上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發表第二篇(含)論文以上，每多發表一篇論文可抵替參加 3 場研討會出席場次。

十二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